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怡合达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 （二）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 （三）业务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四）实施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五)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存单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可能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 **(一) 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 **(二) 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

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四、票据池业务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 **五、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和组织实施**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合作商业银行开展滚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商业银行开展滚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

##### **(三) 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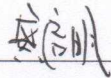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怡合达本次与合作商业银行开展滚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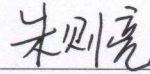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启明



朱则亮

